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坚雄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553,714,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2,908,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90,805,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3%。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90,805,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90,805,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3%。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553,33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4%;反对3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425,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0%;反对3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7%;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41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48,368股的35.750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48,368股的0.00001%;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41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48,368股的35.750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两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5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77,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5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77,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吴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从深圳市坪山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给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入奖励资金的函》(璧财函〔2023〕108号),同意给予公司搬迁奖励资金3,500万元,由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拨付该补贴资金。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已收到上述搬迁奖励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现金	3,500	30.47%	否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3,500万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5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给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入奖励资金的函》;

2.收款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826,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826,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72,749	99.8806	153,842	0.11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72,749	99.8806	153,842	0.11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72,749	99.8806	153,842	0.11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72,749	99.8806	153,842	0.11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570,749	99.8014	255,842	0.19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72,749	99.8806	153,842	0.11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5,000	80.6303	255,842	19.3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刘阳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6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5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15,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54%。

2.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54%。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8、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相关条件已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条件已成就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①2022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③2022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0。	①2022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13.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47%);该指标达成。 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6.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7.03%);该指标达成。 ③2022年公司EVA为130,987万元,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10.75亿元),?EVA为41,415万元;该指标达成。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B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100%
C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80%
D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本次解除限售的95名激励对象中,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需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晓宇	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0.91	11.22	1.87
马朝辉	总经理	28.00	-	9.24	18.76
罗玉惠	原董事会秘书	24.00	22.68	1.32	0
吴军	原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23.00	20.47	2.53	0
谢正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	7.26	14.74
李亮	总经理助理	22.00	-	7.26	14.74
其他核心人员(89人)		1,175.00	36.1475	382.7175	756.135
合计		1,328.00	100.2075	421.5475	806.24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436,608	7.59	-4,215,475	701,221,133	7.5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77,925	0.13	-4,215,475	8,062,45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9,596,637	92.41	4,215,475	8,593,812,112	92.46
三、总股本	9,295,033,245	100.00	-	9,295,033,245	100.00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8,3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775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21日回购注销完成。

综上,合计9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95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215,475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5,4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钒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6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16:00在攀枝花市公司301会议室及成都市金贸大厦230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朝辉董事、谢正敏董事、文本超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6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17:00在攀枝花市公司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5,4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的存量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高晋康董事 刘胜良董事 米拓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7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钒钛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478,834.47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XYZH/2023CQAA2B03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类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120.12	119,300.00
2	产业类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74.79	14,300.00
3	四化类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16.63	13,200.00
4	四化类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2,895.68	10,400.00
5	四化类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3,799.59	3,600.00
6	研发类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018.50	5,500.00
7	研发类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89.60	5,7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5,152.12
合计				262,514.91	227,152.12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重庆钛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另一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农发建设")。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重庆钛业股东会同意,以评估值确定本次向重庆钛业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问题六之回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本项目实施主体重庆钛业增资,根据农发建设的回复,农发建设将不会进行同比例增资"。

重庆钛业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3,6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重庆钛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9号),并经评估备案确认,重庆钛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72,305.3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99,540.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764.51万元,注册资本63,720.7488万元,折合每元注册资本1.1419元。

本次拟对重庆钛业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00万元,按照折合每元注册资本1.1419元的增资价格,将增加注册资本31,526,403.36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对象重庆钛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01522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2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辉

注册资本:63720.7488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含量≥98%]、二氧化硫(中间产品)、三氧化硫(中间产品);普通货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业用水及工业用水蒸汽供应,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维修及防腐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前后重庆钛业的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87,207,488.00	76.46%	518,733,891.36	77.5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3.54%	150,000,000.00	22.43%
合计	637,207,488.00	100%	668,733,891.36	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钛业总资产为人民币162,806.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559.97万元;2022年度,重庆钛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5,564.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445.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58.28万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7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在金融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范畴内,拟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的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三)投资方式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在金融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范畴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的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合同上明确约定理财资金保本和理财固定收益率(年化)。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存量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产品风险评估

本次拟投资的证券公司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本金和固定收益,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R1级,产品风险极低。如果证券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证券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清偿。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认购理财产品前重点关注证券公司是否已采取完备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确定认购"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利率、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3. 认购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定期关注理财产品的运行和收益情况,指定专人跟踪证券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同时规范内部流程,确保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资金。

4. 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能够充分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财务成本。

五、有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7)。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的存量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亿元。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对钒钛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5,4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